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6 期（总第 98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调整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行政区划的公告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链条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 2025 No.16, 2025 (Issue 989)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Approval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for Adjustments to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Jiangbei, Yubei, and Beibei Districts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Construction Methods and Foster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ector" (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nd-to-End Support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Drugs in Chongqing" (6)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 调整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行政区划的公告

渝府发〔2025〕15号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撤销江北区、渝北区，设立两江新区，以原江北区、原渝北区（不含大湾镇、统景镇、大盛镇、兴隆镇、茨竹镇）和北碚区的水土街道、复兴街道、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童家溪镇的行政区域为两江新区的行政区域，两江新区人民政府驻金山街道金渝大道66号。将北碚区的水土街道、复兴街道、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童家溪镇划归两江新区管辖，将原渝北区的大湾镇、统景镇、大盛镇、兴隆镇、茨竹镇划归北碚区管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加快发展新型建造方式 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5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9日

重庆市加快发展新型建造方式 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一体化推进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发展，全力推动住建领域新技术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到2025年底，深化住建领域新技术推广机制改革，快速拓展建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实施智能建造试点项目50个以上，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分别达到40%、30%。

到2027年底，建成住建领域产业孵化创新平台5个以上，推动建设新技术规模化应用50项以上，打造“AI（人工智能）+建造”应用场景3个以上。

到2030年底，打造一批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培育西南地区住建领域优势产业10个以上、新型建

造领军企业20家以上，现代建筑产业产值达到60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行工业化建造

1. 提升装配式建筑建造效益。推广标准化设计，发展少支撑、少模板、不出筋等易建性技术。加快模块化建筑等新型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集中连片农房采用装配式农房建造技术，将装配式楼板、预制楼梯、装配式隔墙等成熟装配式技术纳入6层及以上住宅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市政工业化应用范围。推动明挖隧道、立交、高架道路、综合管廊等因地制宜采用全预制装配式技术。推动轨道交通管片、站台、整体道床采用预制部品，加快推广预制墩柱、装配式车站。积极探索工业化建造技术在工程边坡、施工围挡、临时道路等工程项目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

3. 提升装配式装修推广力度。重点针对学校、医院、人才公寓、住宅公区等推广应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用好以旧换新等政策，引导消费者进行装修翻新改造。加快装配式装修技术集成，重点发展整体卫浴等成套技术以及装配式墙面、吊顶等适用范围广的技术，探索建筑可变空间技术应用，推动装配式装修与适老化产品、定制家居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二）大力推动绿色化转型

4.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聚焦“好房子”样板项目打造需求，推广建筑保温隔热、自然通风、采光、遮阳、除湿等适宜的被动式技术，以及智能、高效、绿色的电梯、空调、照明等设备。进一步优化绿色建筑管理流程，持续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开展近零能耗建筑等试点，结合城市更新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5. 推动绿色建材规模化应用。健全绿色建材采信机制，进一步扩大采信范围。完善金融机构与绿色建筑项目之间的信贷联动制度，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强化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将绿色低碳建材应用要求纳入绿色建筑标准，在政府投资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鼓励采用绿色建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重庆金融监管局）

6. 推动建筑固废循环利用。聚焦磷石膏等关键固废综合利用，探索研发应用碳减排和固废循环利用协同技术。完善再生产品工程应用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固态流化土等成熟技术应用，在市政道路、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开展再生建材规模化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

（三）加快推动智能化升级

7. 加快发展建设工程数字孪生。完善全市BIM（建筑信息模型）管理平台和模型库，推动3D（三维）激光扫描、虚拟现实等与BIM技术融合应用，构建数字化设计体系。推行“一模到底”数字孪生应用模式，实现设计、建造全过程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完善住建领域物联网平台，形成以应用为牵引的物联感知体系市场化建设模式。支持基于数字孪生的建设运维一体化平台研发，催生AI

设计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8. 加快推广智能化施工装备。在房屋、市政、公路、机场、港口、水库等项目建设以及地灾防治、市政设施养护等领域推广建筑机器人。加快建筑机器人在“危繁脏重”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形成“单机自动化、多机协同化”作业模式。有序推动智能施工电梯、远程塔吊、造楼机、架桥机、盾构机等装备应用。推动实施“工程智管”,探索构建无人机巡检、“机器人集群+数字孪生指挥平台”智慧施工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

9. 加快构建智慧化运维体系。推进数字家庭、智慧建筑建设,布局实施全屋智能化,构建跨终端共享的统一操作系统生态,探索开展建筑物联感知、服务机器人等技术集成应用。发展智慧小区、智慧物业,开展数字化、模型化产品交付和档案存档试点。以现代社区建设为抓手,以“一老一小”人群需求为重点,开展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推动城市更新数字平台应用,基于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开展数字化体检评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四) 聚力实现产业化发展

10. 加速现代建筑产业集聚。围绕现代建筑设计施工、新型建材生产、智能施工装备制造、数字化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等5类重点产业,梳理全市住建领域产业链企业清单,运用“项目应用+产业孵化”联动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和精准培育力度,支持两江新区、涪陵区、大渡口区、巴南区、垫江县等区县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培育新型建造龙头企业,带动住建领域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聚链成群。(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

11. 加速传统建筑企业转型。持续推进传统建筑业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展建筑机器人专业化施工队伍,提升传统建筑业企业的新型建造方式实施能力,加快行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建筑业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加大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推动住建领域专利技术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12. 加速新兴产业引进培育。引导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向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重点前沿领域倾斜,提前谋划空地一体、数字孪生等未来产业技术产品产业布局。引导建筑业向专精特新细分方向发展,重点围绕建筑机器人、数智化平台服务、模块化建筑、集成厨卫、绿色低碳建材等高成长产业,孵化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三、工作举措

(一) 实施产业孵化协同创新行动

将智能建造等技术需求列入市级科技创新重点专项支持范围,支持相关企业创建市级智能建造技术创新中心、CIM(城市信息模型)技术创新中心、数字住建实验室。以工程应用为牵引,形成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打造建筑机器人产业孵化基地、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5个以上。构建集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于一体的“政产学研用金”协同体系,促进先进建造技术在重庆落地转化。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通过龙头骨干企业提高建筑业整体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二）实施应用场景牵引行动

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不得随意降低实施标准要求；结合“好房子”建设、城市更新等需求，持续挖掘新型建造应用场景，推动全市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全面采用智能建造技术。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带头实施新型建造方式，推动先进建造技术体系化应用；智能建造试点区县应在项目策划阶段明确智能建造实施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三）实施全链数字赋能行动

构建“数字住建大脑”，深入拓展CIM平台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慧市政、数字管线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AI模型、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驱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链条重构，加快勘察设计、施工安全等AI场景落地。依托国家数字住建灾备中心开展一体化数据价值转换服务，深化智能体推广应用，加快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全息感知、无源光网络等规模化部署，推动物联网感知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四）实施新技术推广跃升行动

全面深化住建领域新技术应用机制改革，建立“鼓励先进、禁限落后”的推广机制，动态发布新技术产品图谱、禁限落后技术目录，双向并举扩大新技术应用规模。建立住建领域“管理适配、标准支撑”的应用保障机制，强化工程建设标准支撑作用，实现新技术分级管理、事前论证。建立住建领域“市场导向、动态适配”的工程造价服务机制，优化完善计价依据体系，实现价格信息动态更新和多层级发布。建立住建领域“事前介入、服务规范”的项目监管机制，规范建设新技术应用现场监督、设计变更、造价核算等管理流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五）实施创新人才引育行动

完善住建领域“引育留用”立体化人才评价与服务机制，打造涵盖领军人才、技能人才、产业工人的人才梯队。依托“渝跃行动”和新重庆引才计划，办好卓越工程师学院、高级研修班、科创训练营，引育一批高层次、精英化的住建领域创新型人才团队。引导市内高校增设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学科专业，鼓励高职院校与住建领域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培养应用型人才。建立新型建造专业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增设建筑机器人操作工、装配式建筑安装工等科目。（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组织，建立部门协同、市区联动、政企合作的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协同布局和资源要素保障。开展运行监测，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现代建筑产业统计体系。强化政策激励，推动住建领域创新产品先试首用，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依法依规给予支持。调整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资金补助范围，对重点应用场景实施单位给予奖励。强化宣传推广，举办建筑机器人大赛、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CIM创新应用大赛，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需求，推动住建领域技术、产品、服务“走出去”。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链条支持创新药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链条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1日

重庆市全链条支持创新药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一、总体目标

聚焦创新药核心技术突破、产品加速培育，持续优化产业创新体系。到2027年，全市每年获批上市创新药1—3个，力争创新药总数达到10个；培育产业创新综合体3个；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3个；打造创新药产业集群3个。

二、提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一）布局重点领域。围绕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类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和罕见病等重点领域，瞄准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赛道，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创新药项目，制定重点研发清单，在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注册和生产应用等环节给予全过程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支持与企业合作开发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二) 组建产业创新综合体。鼓励教学医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支持创新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牵头，建设一批医药产业创新综合体，共同组建研发平台、承担科技重大项目，共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三) 鼓励创新产品研发。对符合科技重大专项支持要求的Ⅰ类创新药、Ⅱ类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以上均包含生物制品，下同)项目，按照临床前研究、Ⅰ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4个阶段分别立项，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总经费20%的资金支持，最高分别支持200万元/项、200万元/项、300万元/项、1000万元/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四) 促进中药守正创新。鼓励医疗机构对中医专科特色、名老中医的经方验方进行中药新药规范性研究，加大对临床中医诊疗真实世界数据和循证医学数据的采集与利用力度，促进创新中药开发。支持中药制剂备案，对完成备案并实现销售的单个品种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中药院内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对出让院内制剂知识产权给企业用于新药研发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科技局)

(五) 完善研发服务平台体系。对投资新建的CRO(合同研发组织)平台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为无关联单位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技术服务(含人工智能+制药)的机构，年度服务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按年度服务合同金额的3%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六) 完善临床试验责任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国内临床试验和产品责任保险、海外临床试验和产品责任保险品种，依法依规对投保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50%，最高分别补贴50万元、1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重庆金融监管局、市药监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临床研究体系和能力建设

(七) 提升临床试验开展能力。支持医疗机构加强临床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引育一批“大PI(主要研究者)”。对作为主要研究者单位(包括牵头单位PI或国际多中心试验PI)完成新药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机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疾控局、市药监局、市财政局)

(八) 促进临床试验开展和成果转化。鼓励医疗机构和企业建立研发咨询合作机制，精准立项。支持企业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允许对符合条件的临床试验主持项目依法依规视同于市级科研课题。将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视为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范围。推动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试验团队的薪酬分配机制。对属于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程序据实追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九) 完善伦理审查机制。建立市级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协作审查、结果互认机制。制定全市统一的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申请材料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医院牵头开展临床研究，强化在临床试验方案

设计、临床试验资源协商调配等环节的合作。支持基于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材料前置对接，推动临床试验申报和临床试验机构内部立项、伦理审查同步开展。优化伦理审查流程，临床试验启动整体用时缩短至25周以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科技局）

四、促进创新药项目产业化落地

（十）支持创新药产业化落地。对创新药每个奖励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每个奖励500万元，中药经典名方产品每个奖励100万元。支持开发新型疫苗佐剂，在使用新型佐剂的疫苗批准上市后，对该佐剂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先进制造平台建设。对生产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十二）支持医药生产服务业发展。对承接非关联市场主体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合同生产组织）业务的生产企业，年度委托服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按年度委托服务收入金额的3%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五、推动创新药倍增上量

（十三）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实施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国家创新试点，需要核查检验的补充申请审评时限由200个工作日缩短为60个工作日。支持企业争取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十四）提升注册监管服务能力。强化创新药注册前置服务，实行“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加快产品上市进程。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检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队伍。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升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十五）支持创新药入院配备使用。企业提交创新药上市申请后，即可与医保、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做好医保准入和入院使用准备。持续更新创新药应用清单，完善创新药快速挂网机制，对应用清单内的产品挂网全流程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医疗机构根据诊疗范围和临床需求，在应用清单更新发布1个月内召开药事管理会议，按照“应配尽配”原则将应用清单内的产品纳入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或者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医疗机构不得以用药目录数量和品规、药占比等为由限制创新药应用清单内产品入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十六）加大医保支付支持力度。建立医保部门与创新药企业沟通交流渠道，加强对创新药企业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谈判等药品目录准入方面的指导，推荐和指导创新药产品纳入“渝快保”等保障范围。鼓励定点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创新药直接纳入药品应用目录，医疗机构可通过“双通道”药店实现“应开尽开”，并推广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应用，优化线上全流程购药医保结算服务。完善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支付工作机制。指导创新药应用清单内产品的市场价格形成及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的医保支付。（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金融监管局）

(十七)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和推广。探索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信息安全、依法、合规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公司用于产品开发、核保理赔。支持保险公司精准开发和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依法依规落实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支持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购买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十八) 支持开展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和上市后评价。支持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开展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及适应症拓展等研究，鼓励医疗机构承接创新药上市后评价项目，依法依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视同于市级科研课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药监局)

(十九) 支持扩大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创新药成果海外权益许可交易，对于实际到位首付款1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首付款的3%，给予许可企业最高500万元奖励。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打造中医药服务出口公共服务平台，“以药促医”培育中医药海外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委托订单。支持外资企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医药创新创业活动。(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药监局、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产业创新生态

(二十)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优化学科专业建设，构建产教联合体，加快复合型医学人才、卓越工程师、技能人才培养。建好用好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港，引进创新药人才和团队，吸引海内外生物医药人才转化成果、创业成长。(牵头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

(二十一) 促进人工智能赋能药物创新。用好病理、肿瘤等数据资源，开展规范化标注与标准化处理，建设高质量生物医药行业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医疗健康数据、临床试验信息、生物样本数据等资源安全有序共享。加大人工智能在新药研发领域的应用，在靶点发现、分子生成、中试验证、临床试验、数字化生产与智慧监管等环节开发智能体和应用场景，构建覆盖全链条、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药物研发体系。打造“人工智能+制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医药“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模式。建设药品全生命周期要素交易中心，支持依法合规开展技术成果转化、试验测试数据收集、行业数据分析等业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发医疗健康大模型。(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二十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争取国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中长期授信、知识产权质押、银担银租联动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发创新药。采取银行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担保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重庆市产业投资母基金等发挥耐心资本作用，带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创新药投资力度。探索以“企业+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的模式组建专项基金，支持大型企业前瞻布局技术体系和产品管线。完善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机制。建立梯度化发债企业名单制，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债券融资。加强上市辅导培育，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牵头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

(二十三) 构建优质产业生态体系。重点打造重庆国际生物城创新药生态圈、两江生命科技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石板大健康产业园等专业化产业园区，建设成渝地区生物医药国家先进制造

业集群。加快布局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西南分中心周边功能性设施，完善高品质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推动其更好发挥作用。建设金凤实验室、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重庆信息与智慧医学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龙头医药企业扩大布局、增强引领作用，加速培育创新型医药中小企业，完善初创医药企业孵化机制。（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药监局，有关区县政府）

（二十四）优化研发用物品进口备案机制。支持在自贸区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进口纳入“白名单”的物品时无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药监局、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发挥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项机制作用，统筹研究、调度、解决创新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问题。（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有重叠或冲突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